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食药监通销先告(2016)6号

宏康医药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:

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、2016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,你公司注册地址、仓库地址已处于关闭状态,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没有上传药品购销数据至省局的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AA7550922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4月26日

联系人:计周正 联系电话:020-3788594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3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